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賴正一

賴孝賢

賴玉峯

賴明君

賴兆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

被告 胡榮豪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刑案113年度交訴字第8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查確係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